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

**目的**

為了使《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 362 章) 的來源標記規定與經修訂的香港紡織製成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同類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一致，現須修訂有關法例。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法例修訂的意見。

**背景**

《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

2. 《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根據《條例》，來源標記屬商品說明的一種，雖然貨品並非必須附有來源標記，但假如使用該類標記，則不得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

3. 就決定貨品的來源而言，《條例》第 2(2)(a)(i)條訂明，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這就是一般稱為的“最後重大的改變”原則。

4. 為了顧及特別來源標記的需要，《條例》亦賦權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在下列情況下，可分別藉制定命令及公告：

- (a) 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條例》，何種處理或加工須視為會導致或不會導致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上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條例》第 2(2)(b)(i)條]；
- (b) 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國家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國家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

施行《條例》，該等國家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國家[《條例》第 2(2)(b)(ii)條]；以及

- (c) 署長可藉制定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而為施行《條例》，該等貨品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生產。[《條例》第 2(2A)條]。

### 紡織製成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

5. “紡織製成品”一詞泛指多種類別的紡織產品，包括頸巾、披肩、圍巾、頭紗、面紗、手帕、嬰兒尿布、袋、粗布袋、床單、窗簾、枕頭套等。這些紡織產品分屬 70 個協調制度<sup>1</sup>編號。

6. 二零零一年前，所有紡織製成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均是“從布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這項規則符合《條例》第 2(2)(a)(i)條有關決定貨品來源的一般推定條文的“最後的重大改變”原則。

7. 在二零零一年工業貿易署進行檢討後，有關紡織製成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已予修訂，由“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改為“布料製造或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作出這項修訂，是因為“布料製造”和“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均可視為主要製造工序，可對製造貨品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結構及效用作重大的改變。有關修訂亦方便香港把貨品輸往不同市場。因此，有關紡織製成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如下：

	<u>產品</u>	<u>產地來源標準</u>	<u>主要製造工序</u>
(a)	由紗製造的紡織製成品	從紗製造	梭織或針織
(b)	由布料製造的紡織製成品	從布料製造	裁剪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

8. 就“從紗製造的紡織製成品”而言，根據(a)項的產地來源規則，在香港進行“梭織或針織”的紗製造的紡織製成品，可將香港視為原產地，因為有關的主要製造工序，即“布料製造”工序已在香港

---

<sup>1</sup> 協調制度是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的簡稱。該制度是按協調制度編號把國際貿易的貨品分類。

進行。其後的工序(包括整理布料及／或裁剪和縫製布料)屬於次要工序，根據外地加工措施，這些工序是可以在其他地方進行的。外地加工措施的運作要求，使有關產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得以執行。

9. 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和五月，先後就紡織製成品的修訂產地來源規則，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和簽證聯絡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無提出異議。

10. 法律意見已確定，制定上文第 7 和 8 段所述的“兩者其一的準則”的產地來源規則，與《條例》第 2(2)(a)(i)條並無抵觸，但建議在長遠來說，應由關長根據《條例》第 2(2)(b)條，就有關修訂規則制定命令，使有關規則更清晰明確，以避免引起任何爭議或法律上的質疑。鑑於紡織製成品涉及的貿易量極小(從就紡織製成品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數目在 2001 至 2003 年間只佔所有紡織產品產地來源證的 0.4%左右可見一斑)，因此並未有在《條例》第 2(2)(b)條下制定相關的命令。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取消全球紡織品配額後，或會鼓勵製造商及貿易商在／經香港製造或買賣更多紡織製成品。因此，我們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機讓關長根據《條例》第 2(2)(b)條制定命令，更清晰明確地列明《條例》適用於上述紡織製成品的情況。

### 《安排》下的紡織製成品原產地規則

11. 在《安排》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涵蓋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貨品中，包括以下四種紡織製成品。這些紡織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如下：

產品	製造工序
協調制度編號 63025110 及 63025190 的紡織製成品	以梭織或針織方法織布料
協調制度編號 63029300 的紡織製成品	(a) “以梭織或針織方法織布料” 或 (b) “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
協調制度編號 63039200 的紡織製成品	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

12. 《條例》第 2(2)(a)(i)條有關“最後重大的改變”的原則，不一定准許符合《安排》有關在香港進行“以梭織或針織方法織布料”這一

原產地規則的紡織製成品附有香港來源標記。因此，我們須根據《條例》制定附屬法例，以便明確訂明適用於符合有關《安排》原產地規則的紡織製成品使用香港來源標記的情況。

## 立法建議

13.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當局公布根據《安排》第二階段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的貨品的商定原產地規則。其後，我們一直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以準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便《條例》中有關的來源標記規定，與經修訂的香港紡織製成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和《安排》下有關紡織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一致。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制定以下兩項法律文書：

- (a) 由關長根據《條例》第 2(2)(b)(ii)條制定命令，訂明就紡織製成品而言，凡“布料製造”工序或“裁剪和縫製”工序在某國家內進行，該國家須視為有關製成品的生產地，但這項命令不適用於署長根據下文第(b)段新制定的公告所涵蓋的紡織製成品；以及
- (b) 由署長根據《條例》第 2(2A)條制定公告，訂明該公告適用於《安排》所涵蓋並根據《安排》可享有零關稅優惠輸往內地的紡織製成品；並訂明就這些製成品而言，應把香港視為原產地。

14. 需要制定兩項法律文書而非一項法律文書的原因是，在制定上文第 13(a)段所述的關長命令後，貿易商可以選擇把命令所指明的產品，按照製造產品過程所進行的“布料製造”工序的地方，或是“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工序的地方，標明是產品的生產地。舉例來說，假如在製造產品時的“布料製造”工序是在意大利進行，而“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的工序則在香港進行，貿易商如選擇為產品標明來源，可以把產品標明是“意大利製造”或“香港製造”。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這項靈活性只適用於並非根據《安排》輸往內地的紡織製成品，因為《安排》的精神是容許那些符合內地與香港商定的原產地規則的貨品在輸往內地時可享有優惠。因此，如容許上述產品附有一個可能表示並非香港製造的來源標記，並不符合《安排》的精神。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如委員通過上述立法建議，我們計劃盡早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擬議的關長命令和署長公告，以期盡量讓有關的製造商／貿易商有足夠時間為業務作準備。為配合《安排》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擬議的命令和公告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

述時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一般 28 天審議期限屆滿日期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但立法會當日沒有會議。然而，委員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八日或十五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關長命令和署長公告提出修訂，或把先訂立後審議的限期延展。假如立法會決定把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擬議的命令和公告的生效日期，將會早於先訂立後審議的延展期限屆滿日期。

## 總 結

16. 請委員對上述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